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华安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 5.1 亿元与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控增动能”）等 5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拟为 10.2 亿元人民币。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拟合计出资 5.1 亿元与国控增动能等 5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拟为 10.2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国控增动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国控增动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1 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32.68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控增动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3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晖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安徽国控集团持股 99.00%，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主要经营业绩：国控增动能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和基金投资，2020 年未对外投资。2020 年度，国控增动能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 26,161.66 元；截至 2020 年底，国控增动能总资产为 100,026,161.66 元，净资产为 100,026,161.66 元（未经审计）。

9.国控增动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基金名称：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55 室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规模及出资：10.2 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均为 1,000 万元；后续出资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机构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0	30.0%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7%
4	有限合伙人	其他 4 位非关联投资者	36,000	35.3%
合计			102,000	100%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

法定代表人：方立彬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安华创新五期基金规模 10.2 亿元，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且该等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进行缴付。

2.存续期：经营期限为 5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投资期 1 年，退出期 4 年。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或延长存续期。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退出方式：上市退出，第三方受让，并购退出，其他方式退出。

5.基金管理费：存续期内，按实缴规模的 1%/年计提；退出期内，如本合伙企业发生减资情形，管理费计提基数相应调整。

6.基金收益分配：在收到投资回收款项，扣除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费以及其他需要基金承担的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2）剩余部分作为项目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年化 8%以内的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仍有剩余，作为项目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9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0%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华创新五期基金可促进公司自身资本增值、产业发展升级，亦有利于子公司华富嘉业作为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业务收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号召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并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控增动能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情况，审慎调研，主动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做好风险防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1 亿元与关联法人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4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1 亿元与关联法人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4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隆 20 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隆 20 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0 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 24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隆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隆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 20 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上证 e 访谈” 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9: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等事项，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金建霞女士、财务总监邱熙亮先生等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19:00 前将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gn600251@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网络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俊

电话：0996-2113788

邮箱：gn600251@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西部黄金编号：2021-02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疆有色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0%。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或“公司”）分别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10）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21-012），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63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00%）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西部黄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函告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开征集期内（即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1 个意向受让方达到本次征集条件。

2021 年 3 月 20 日，新疆有色召开了公开征集受让方评审会，经内部职能部门人员以及法律、财务等独立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获得的评分平均值为 79.5 分，各评审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评审结果报新疆有色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

2021 年 3 月 23 日，新疆有色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同意金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受让方。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兵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鄯善县连木沁镇

经营范围：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及气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咨询），地球物理勘查技术咨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治理、测量等咨询服务；矿产开采、选冶技术咨询及培训；地质实验测试（岩石矿物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坑探、凿井、浅井、样品采集等劳务服务；地质报告（图件）制绘、出版，地质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矿山设备、配件、材料及其他货物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及其他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场地）租赁及其他资产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新疆有色将与金源公司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和沟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新疆有色能否与金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新疆有色与金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不会导致西部黄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新疆有色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2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1-016 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 01 破申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 2021-014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 亿元。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 2021-014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24:00 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6:30 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格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24:00 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sc108.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1-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8,000 万元（含 7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42）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3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另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26 日、6 月 22 日、6 月 24 日、7 月 17 日、8 月 3 日、8 月 5 日、9 月 1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9 月 28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 日、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 月 3 日、2 月 5 日，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27,6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500 万元（含 2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43）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另 2020 年 7 月 27 日、9 月 7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 月 2 日，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伏立康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伏立康唑

受理号：CYHL210000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伏立康唑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

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原研企业为辉瑞，于 2004 年 10 月批准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获批的企业有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暂未有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据统计，2020 年前三季度注射用伏立康唑国内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 16.3 亿元（数据来源于威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伏立康唑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79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药物临